

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教務處各項獎助學金申請須知

高中部

- 身心障礙人士及學生獎助金**：準備：①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、②身心障礙者身分證影印本、③戶口名簿影印本、④學生身份證影印本、⑤學生印章、⑥申請表一份、⑦檢附 100 年度全戶所得清單（可至各地國稅局申請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）。
- 低收入戶獎助金**：準備：①低收入戶證明（各縣市鄉區公所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）、②戶口名簿影本、③申請表、④學生印章。
- 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**：凡設籍台灣地區、金門縣及連江縣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之低收入戶學生，其前一學期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。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。符合申請者請準備：①低收證明一份②申請表③學期成績單
(一)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：學業成績總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(二) 國民中學：學習領域評量成績總計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無小過以上之處分。
※2、3. 項可同時申請, 但需符合 (一) (二) 條件。
- 軍公教遺族子女獎助金**：準備：①撫卹令影印本、②戶口名簿影本、③2 份申請表、④學生身份證影印本、⑤學生印章。
- 臺北市籍私立高中中學生雜費補助**：準備：①近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影印本、②申請表、③印章。
- 原住民籍學生獎助學金**：準備：①戶籍謄本影印本、②申請表、③切結書、④印章。
- 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請領**：準備①戶籍謄本影印本②住宿及伙食收據③印章。
-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補助**：準備：①全家所得總歸戶清單、②特殊境遇證明文件、③2 份申請表、④學生身份證影印本、⑤學生印章。

國中部

- 設籍高雄市之低收入戶學生書籍費及代收費減免：資料如高中(2、3)。
- 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減免書籍費：準備：①一份申請表、②學生身份證影印本、③學生印章、④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費證明影本(由社會局核准)。
- 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請領：準備：資料如高中(7)。
- 軍公教遺族子女獎助金及書籍費減免：資料如高中(4)。
- 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獎助金：資料如高中(1)。

※ 上列任一項公家補助款，只得擇一擇優申請；請勿重複申請，同時申請助學貸款者，將不能申請已減免之金額。

◎申請日期：開學後一週內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◎申請地點：教務處。◎其餘校外獎學金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詢問。

高中部份補助若已事先扣抵者，每學期期初仍需至教務處辦理該項補助之申請。